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孚能科技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负责孚能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

（一）发现的问题

2020 年 1-6 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,544.63 万元，上年同期为 101,324.7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71.8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7,503.71 万元，上年同期为 5,401.2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424.07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22,686.28 万元，上年同期为-2,182.77 万元。

公司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，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%以上。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，新能源汽车销量整体大幅下滑，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均受到影响，部分主要客户的排产计划有所推迟，导致 2020 年上半年整体订单需求降低，营业收入降低。公司净利润亦出现大幅下滑，主要由于公司收入大幅减少的情况下，人员薪酬、资产折旧摊销、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等投入增加，且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增加；同时，公司部分应收款项、应收票据计提了一定的坏账准备，部分存货计提了一定的存货跌价准备，使得公司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较大。

2020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，主要由于：1、新能源汽车销量下滑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减少；2、外资整车及动力电池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导致竞争更加激烈；3、动力电池产品售价持续下降；4、若公司无法持续降低采购成本，则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；5、公司规模扩大，人员薪酬增加，新产线陆续投产带来的资产折旧摊销增加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未实现盈利，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% 以上，2020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上述问题不涉及整改事项。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、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；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引致的相关风险。

二、重大风险事项

（一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

2020 年 1 月以来，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。为配合疫情防控，在短期内，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负面影响，主要包括产业链各个环节开工推迟、交通受限导致原材料采购运输和产成品交付延期、生产基地员工无法及时返岗等方面。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后，海外疫情愈演愈烈，公司在美国、德国子公司的员工稳定性等产生一定的风险。此外，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整车企业，公司客户或下游行业也将受到该等疫情的不利影响。因此，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，导致公司上半年出现收入大幅下降、产销量减少及费用开支明显增加的情况。进而将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。

（二）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变化风险

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初期，产业政策的扶持对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。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日趋完善，国家相关部门相应调整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补贴政策。总体来看，近年来补贴逐步退坡，补贴对动力电池能量密度和续航里程等技术标准要求不断提高。

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，为促进汽车消费，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；2020 年 4 月 23 日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《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，原则上 2020 年至 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%、20%、30%。

作为动力电池的下游行业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目前对产业政策存在高度

依赖。因此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变化对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存在较大影响，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可能会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。

（三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

根据 GGII 数据，2018 年、2019 年中国前十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占市场份额分别为 82.9%、87.98%，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、行业竞争趋于激烈。此外，随着外资动力电池企业及整车企业加速进入中国市场，国内动力电池行业也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。

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，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新车型推出力度不断加大，动力电池的下游需求持续增加。但是，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逐年退坡、补贴标准逐渐提高，使得动力电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，动力电池企业需要通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、进一步提升产品综合性能等多方面保证自身的竞争优势。在此背景下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。

（四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

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，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、负极材料、隔膜、电解液和铝塑膜等。受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和市场供需关系等影响，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。如果公司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、供应短缺，或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，将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，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。此外，如果公司未能有效管理供应商变化对于生产节奏、产品质量、交付方式等方面的影响，则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重大违规事项

无。

四、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

2020 年上半年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财务数据	2020年1-6月/ 2020年6月30日	2019年1-6月/ 2019年12月31日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	28,544.63	101,324.77	-71.8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7,503.71	5,401.28	-424.0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22,686.28	-2,182.77	不适用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98,519.38	49,351.52	-299.6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97,826.58	710,337.09	-1.76%
总资产	1,119,720.86	1,170,039.00	-4.30%
主要财务指标	2020年1-6月	2019年1-6月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0	0.06	-433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0	0.06	-433.33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6	-0.03	不适用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-2.49	0.78	减少3.27个百分点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-3.22	-0.32	减少2.9个百分点
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5.22	11.28	增加53.94个百分点

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1.83%，主要系报告期内：1、全球陆续出现新冠肺炎疫情，宏观经济受疫情影响较大，整体经济需求下滑，各行业复工复产延期；2、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，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大幅下降；3、部分主要客户的排产计划有所推迟，因此 2020 年上半年整体订单需求相对降低。

（二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24.07%，主要系报告期内：1、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；2、公司研发投入增加；3、公司人员薪酬、资产折旧摊销等投入增加；4、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；5、公司部分应收款项、应收票据计提了一定的坏账准备，部分存货计提了一定的存货跌价准备。

（三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99.63%，主要系报告期内：1、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带来回款的减少；2、客户以票据方式支付回款增加。

(四) 基本/稀释每股收益的变动, 主要系受到报告期内收入、成本及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。

五、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

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三元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, 创始团队深耕行业二十年, 已经在技术路线、自主创新、产品性能、生产设备、管理能力、客户资源六大方面积聚了一定的竞争优势。

在技术路线优势上, 公司是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, 是中国第一批实现量产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企业。公司依托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和全球化的研发机制、多项前沿科研项目的积累以及与动力电池国际知名机构的深度合作, 掌握了从原材料、电芯、电池模组、电池管理系统、电池包系统、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。在自主创新优势上, 公司研发团队深耕动力电池行业二十年, 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自主创新研发能力。在产品性能优势上, 公司产品具有能量密度高、安全性能好、循环寿命长、低温性能优异的优势。在生产设备优势上, 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, 具备优秀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设备定制化开发能力。在管理能力优势上, 公司拥有稳定、专业、国际化的核心管理团队, 具备持续的经营管理能力。在客户资源优势上, 公司配套多款销量领先车型, 具备国内外龙头车企客户资源。

2020年1-6月, 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六、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

2020年1-6月, 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	18,616.15
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	-
研发投入合计	18,616.15
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	65.22%
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	-
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(人)	828
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	18.88%

2020 年上半年，公司继续深耕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，秉承“投产一代、储备一代、开发一代”的技术开发思路，依托长期的技术沉淀、国际化研发团队和全球化研发机制、多项前沿科研项目积累、与动力电池国际顶尖机构的深度合作、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，保持技术水平的领先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拥有 66 项境内专利、16 项境外专利，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07 项。

七、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

不适用。

八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938 号）同意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14,133,937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15.90 元。募集资金总额 340,472.96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,450.73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全部到位，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（2020）验字第 61378085_B01 号验资报告。

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，募集资金到账后，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九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、质押、冻结及减持情况

（一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

2020 年 1-6 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孚能直接持有公司 28.3554% 股

份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YU WANG（王瑀）和 Keith。YU WANG（王瑀）及 Keith 通过香港孚能间接持有公司 28.3554% 股权；YU WANG（王瑀）及 Keith 共同担任赣州博创、赣州精创和赣州孚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赣州博创、赣州精创和赣州孚济分别持有公司 0.1870%、0.0423% 和 0.0707% 股权；香港孚能持有孚能实业 100% 股权，孚能实业为赣州孚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赣州孚创持有公司 2% 股权。因此，YU WANG（王瑀）及 Keith 共同通过香港孚能、赣州博创、赣州精创、赣州孚济和赣州孚创持有公司 30.6554% 的股权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直接持股公司	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	持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
CHEN XIAOGANG (陈晓罡)	董事	赣州港瑞	13.7566%	0.3614%
Robert Tan (谭芳猷)	董事	赣州博创	5.3740%	0.1870%
		赣州港瑞	2.2798%	0.3614%
陈利	董事	赣州裕润	87.50%	5.9081% ¹
		江西裕润（江西裕润系江西立达、北京立达、共青城立达、深圳立达的普通合伙人）	87.50%	
		共青城立达	6.41%	
		共青城江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深圳立达的有限合伙人）	24%	
丁斌	副总经理	赣州孚济	26.6150%	0.0707%
		赣州孚新	30.9383%	0.2061%
樊耀兵	副总经理	赣州孚济	13.9043%	0.0707%
		赣州博骏	15.4949%	0.3209%

姓名	职务	直接持股公司	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	持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
王慧	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	赣州创佳	15.4907%	0.2334%
唐秋英	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赣州创佳	15.4907%	0.2334%

注 1：陈利直接持有江西裕润的股权比例为 87.5%，江西裕润系江西立达、北京立达、共青城立达、深圳立达的普通合伙人，分别持有江西立达、北京立达、共青城立达和深圳立达的股权比例为 1.4286%、6%、2%和 2.94%。陈利直接持有共青城江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股权比例为 24%，共青城江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深圳立达的股权比例 58.83%。江西立达、北京立达、共青城立达、深圳立达和赣州裕润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.9081%。因此，陈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.6458%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质押、冻结及减持情况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、冻结及减持的情形。

十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孔祥熙
孔祥熙

岳阳
岳阳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